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展律師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新福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肆仟壹
佰柒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陸仟壹佰柒
拾貳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2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2 書記官 郭姝妤